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自然资罚决〔2022〕32号

当事人：安化县南金欣荣生态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夏云华，男，汉族，出生于1970年9月29日，身份证号码为432326197009298274。

地址：安化县南金乡合兴村七组

我局于2022年3月17日对你单位非法占地一案立案调查。经查，你单位未经有权机关批准，于2021年7月28日非法占用南金乡合兴村泊溪口土地369平方米（经套合我县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，其中有林地98平方米、农村道路202平方米、河流水面69平方米）修建农产品存储库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第三款、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该宗地不符合南金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——2020年），构成了非法占地的事实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1. 身份证明资料；
2. 当事人及证人询问笔录；
3. 现场勘测笔录、定界图、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及照片；
4.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图；
5. 营业执照复印件

我局已于2022年6月1日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(安自然资罚南告〔2022〕02号),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申请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、八十三条的规定,我局责令你单位退还非法占用的369平方米土地,并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

限你单位15日内自行拆除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,恢复土地原状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: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,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,15日内自行拆除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;恢复土地原状。
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,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15日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,我局将依法申请安化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: 李志华

电 话: 18173793828

地 址: 安化县县城南区雪峰湖大道



附件：

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

第二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、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。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。

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建设占用土地，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，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。

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，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可以并处罚款。

第八十三条 依照本法规定，责令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，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必须立即停止施工，自行拆除；对继续施工的，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有权制止。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对责令限期拆除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接到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人民法院起诉；期满不起诉又不自行拆除的，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，费用由违法者承担。